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以直接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领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498.97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3.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60.80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14.5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608,028.01 元，母公司利润表净利润为 144,625,182.6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14,462,518.2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523,048,850.51 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 576,870,310.70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因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23,048,850.51 元。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公司总股本 485,908,83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共有 3,121,200 股公司股份，因此，利润分配基数为 482,787,630 股，以此测算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共计 96,557,526.00 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由于股份回购、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派发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

担保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天璇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天璇”）拟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拟为河南天璇相关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 14,043.75 万元，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河南天璇将为该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郑州天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璇新材料”）拟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40,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天璇新材料相关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 18,725.00 万元，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天璇新材料将为该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天璇新材料作为河南天璇的全资子公司，河南天璇拟为天璇新材料相关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 40,00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上述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汇交易等业务。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相关主体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河南天璇和天璇新材料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融资效率，确保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5 年度，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与河南璨然珠宝有限公司、郑州市清泓酒水商贸有限公司、未来培育钻石（河南）有限公司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4,815.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涉及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5 年 3 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向全体监事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中关于薪酬部分的相关信息。

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情况如下：

公司监事除了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奖金等构成，按照对标行业、匹配市场和地区的基本原则确定薪酬标准）外，公司另行支付监事津贴 1,000 元/月（含税）。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将公司前期回购库存股用于向激励对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草案，监事会主席朱领先生拟被授予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因此朱领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为规范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草案，监事会主席朱领先生拟被授予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因此朱领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